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广东省广州市设立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东猛狮投资公司”或“投资公司”），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猛狮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住所：广州南沙自贸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陈乐伍

6、经营范围：新能源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 30,000 万元，占广东猛狮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猛狮投资公司拟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专业投资持股平台，围绕公司新能源主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在更大范围内寻求适合公司的投资并购标的，并通过完善投前尽调、投中审核论证及投后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降低投资风险，加快实现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规划，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猛狮投资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设立完成后，广东猛狮投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广东猛狮投资公司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该公司能否成功注册、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存在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投资公司业务存在较大自主性，相较于公司主体直接进行投资，存在因决策失误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投资公司将其投资方向限定在猛狮科技的主营业务内，并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项目进行最终审核，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投资公司设立后，公司将通过定期审计及委派财务人员的方式控制各项成本，有效控制公司运营管理。

3、经营风险

投资公司成立后，存在无法寻获优质投资标的，无法顺利实现投资规划并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投资公司将通过聘请投资行业优秀人才，多渠道寻找投资标的，并整合公司内部及行业资源，积极推动投资标的做强做大，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

4、市场风险

投资公司的投资方向受技术革新及市场周期的影响，且新能源相关产业政策波动较大，投资业务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公司将结合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专业背景，并密切关注国家各项政策和市场变动，降低系统性风险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